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09月06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090601

彰檢汰舊公務車化身「大體老師」供作教學教材

本署於今（107）年6月汰換勘驗公務車1部，原定報廢後拍賣變價繳庫，經檢察長黃玉垣提出「大體老師」之概念，可將車輛交由學校作為教學用之教具，以發揮物盡其用之最大效益，總務科隨即依指示逐一詢問轄內設有汽車修理相關科系之院校，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下稱彰師大附工）表明需求，經本署報請法務部同意後辦理移撥。

於今（6）日上午舉辦汰舊公務車移撥點交儀式，彰師大附工為感謝本署，指派汽車科主任周照棠到署致頒感謝狀，周主任表示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，對於本署移撥車輛供作學生實習教學，實有莫大助益，本署檢察長在書記官長陳啟全、總務科長林建价、財產管理承辦錄事郭秋伶陪同下受頒感謝狀，隨後檢察長塗銷公務車上本署機關銜名後，交付車輛鑰匙予周主任完成點交程序。

後記：該公務車於司法戰場上搭載檢察官上山下海查察犯罪，馳騁十八餘載，今退役後轉換杏壇，春風化雨，教育芸芸學子，繼續發光發亮。

